

证券代码：835476

证券简称：金科资源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至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工作效率，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第三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全体股东、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列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

第五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六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大会职权

第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金融衍生产品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重大规章制度。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重大交易事项，具体标准由本规则规定。
-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股东大会不得授权董事会行使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但可以在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决议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办理或实施决议事项。

股东大会如果授权董事会行使法定职权之外的股东大会职权，应当以单独的议案提交审议，并以普通决议的形式表决通过，议案中对于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第九条 以下事项属于重大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

第十条 本规则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第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 (五)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并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

(一) 董事人数少于章程所定人数。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股本总额的1/3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计算。

第十五条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予以公告。

第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

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全国股转系统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

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二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一节 股东大会提案的要求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提案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提案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提案有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提案，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拟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

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

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三条 对于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合并或其他程序性调整，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二十四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

会召开前至少5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十五条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提案涉及投资、财产处置、收购兼并和重大关联交易，该交易标的审计、评估事宜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二) 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新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新项目是否需要得到有关部门批准以及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

第二十七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说明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

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三十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一并附于股东大会决议。

第三十一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辞聘原因及公司有无不当行为。

第二节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第三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提供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三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提供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提供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三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通知并详细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应在公告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一节 会议筹备和保障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或股东大会通知指定的会议地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的会务筹备在召集人领导下，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

股东大会可下设秘书处，作为股东大会临时机构，承担会议期间的会务工作（包括会议文件准备）。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本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四十三条 股东应于开会前入场，参会股东应遵守本规则的要求，会议主持人可以命令下列人员退场：

- (一) 无资格出席会议者。
- (二) 扰乱会场秩序者。
- (三) 衣冠不整有伤风化者。
- (四) 携带危险物品者。
- (五) 其他应当退场者。

第二节 会议登记

第四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并加盖法人印章。

第四十五条 会议登记采用现场登记方式。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按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登记。

第四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

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四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四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必须由委托人亲自签署。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四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

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五十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节 会议议程安排

第五十一条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按下列程序依次进行：

- (一) 会议代表报到。
- (二) 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开始。
- (三) 董事会秘书向大会报告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四) 董事会秘书主持选举监票人（以举手的简单表决方式进行，以出席大会股东总人数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 (五) 逐个审议股东大会提案并给予参会股东时间对大会提案进行讨论（按一个提案一讨论的顺序进行）。
- (六) 会议主持人宣布休会进行表决。
- (七) 会议工作人员在监票人及见证律师的监督下对表决票进行收集并进行票数统计。
- (八) 会议继续，由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 (九) 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 律师宣读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一) 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第四节 股东讨论和发言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五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五十五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可以要求在大会上发言。多名股东同时要求发言的，按提出发言要求的先后顺序进行发言。

大会主持人应保障股东或其代理人行使发言权，发言股东或其代

理人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有多名股东或代理人举手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顺序时，会议主持人可以要求拟发言的股东到大会秘书处办理发言登记手续，按登记的先后顺序发言。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发言前，应先介绍自己的姓名、身份、所代表的股份数额等情况，然后发表自己的观点。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发言时，应简明扼要地阐述其观点。

第五十六条 股东发言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 股东发言涉及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有直接关系，围绕本次股东会提案进行，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二) 言简意赅，不得重复发言。

(三) 本规则对股东发言的其它要求。

第五十七条 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

在进行大会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大会发言。

股东在发言过程中如出现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情形，会议主持人可以当场制止该发言股东的发言。

第五十八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有义务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第五十九条 股东可以就提案内容提出质询，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也可以指定有关人员作出回

答。

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对公司经营和相关提案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相关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拒绝回答，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 质询与议题无关。
- (二) 质询事项有待调查的。
- (三) 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的。
- (四) 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的。
- (五) 其他重要事由。

第五节 会议表决和决议

第六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第六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金融衍生产品。
- (七)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改变公司形式。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回购公司股票。
-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六) 股权激励计划。
- (七)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如下：

(一) 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

(二) 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分散投给数位候选董事、监事。

(三) 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为有效投票权总数。

(四) 股东对单个董事、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倍数，但合计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五) 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监事人数为限，在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监事。

(六) 如出现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可能造成当选董事、监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监事人数情况时，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1. 上述可当选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均相同时，应重新进行选举；

2. 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相同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它候选董事、监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候选董事、监事再重新选举；

3. 上述董事、监事的选举按得票数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监事，若经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无法达到拟选董事、监事数，则

按本条第二款第（七）、（八）项执行。

（七）若当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少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则按候选人所得票多少排序，淘汰所得票最后一位后对所有候选人进行重新选举。

（八）如经上述选举，董事会、监事会人数（包括新当选董事、监事）仍未能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监事人数，则原任董事、监事不能离任，并且公司应在15日内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再次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监事；在前次股东大会上新当选的董事、监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的董事、监事人数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方开始就任。

（九）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第六十五条 除上述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的情形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内容，主持人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先行报告、集中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也可对比较复杂的议题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表决的方式。

第六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第六十八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六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如关联股东没有自行回避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因关联股东回避而无法形成决议，该关联交易视为无效。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事项作简要介绍，再说明关联股东是否参与表决。如

关联股东参与表决，该关联股东应说明理由及有关部门的批准情况。如关联股东回避而不参与表决，主持人应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表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之后再进行审议并表决。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股东大会结束后，非关联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隐瞒关联情况而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非关联股东或有异议股东有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相关决议。

第七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其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首先由董事长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主席提出拟由

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 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的3%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

(三)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有列入议程的提案审议后，再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七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表决采用记名票投票表决方式。

第七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

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由监票人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商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条 不具有出席会议资格的人员，其在会议中行使或代表行使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其所投出的表决票）无效，因此而产生的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席该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第八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于会议当场宣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

票数进行点算。

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八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八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该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六章 会议记录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八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七章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组织贯彻，并按决议的内容和职责分工责成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承办；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主席组织实施。

第八十九条 决议事项的执行结果先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再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认为必要时也可先向董事会通报。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

第九十一条 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或转增）事项。

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对除应由监事会实施以外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进行督促检查，必要时可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

第九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八章 附 则

第九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全国股转系统官方网站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全国股转系统官方网站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全国股转系统官方网站上公布。

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网站上公告

第九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九十六条 本规则是公司章程的附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及时修订本规则：

（一）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制定并颁

布新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或全国股转公司制定新的规则或修改现有规则，导致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前述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规则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本规则修改事项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披露。董事会应提出对本规则的修订方案，并报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九十七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第九十八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同时原《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废止。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